

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固政发〔2015〕34号

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固原市工业企业担保贷款 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、事业单位：

《固原市工业企业担保贷款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固原市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11日

固原市工业企业担保贷款基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全市工业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97号）和自治区《关于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促进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30号）以及《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财企发〔2015〕346号），结合全市工业发展实际和产业培育重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企业担保贷款基金由市政府和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）共同出资设立，按市场化方式运作。

（一）基金用途：解决企业融资困难，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，并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分散贷款风险，增强担保实力。

（二）基金来源：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；中央及自治区拨付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和其他政府性资金；担保公司注入的资金。

（三）基金规模：按我市财力状况、企业发展需求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确定，逐年增加，滚动发展。并鼓励引导县（区）积

极注入担保基金，扩大基金规模，支持市担保公司做大做强。

第三条 企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则上按**1：10**的放大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并执行年不超过**1%**的优惠担保费率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工业企业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符合国家及区、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除外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方向

第五条 围绕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、新兴产业、能源新材料‘三大产业’，企业担保贷款基金重点支持固原经济开发区、各县（区）三大产业领域的工业龙头企业，成长型、科技型工业企业及‘专精特新’企业，并优先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及拟入规样本企业。

第三章 担保对象及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贷款担保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固原市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- (二) 公司成立运营一年以上；
- (三) 财务制度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；
- (四) 资信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- (五) 会计、税务信息真实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；
- (六) 贷款用途明确，有按期偿贷能力；
- (七) 积极配合银行开展信用评级、授信及贷款管理工作；
- (八) 提供房屋、土地、车辆、机器设备等抵押，或存货、股权、应收账款等质押，以及个人和企业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；
- (九) 银行和担保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担保贷款资金流向必须符合规定，只能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购买证券和股票等投资经营活动。

第四章 担保贷款额度、期限及利率

第八条 担保贷款额度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，具体额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，但最高担保贷款余额不得高于担保基金余额的 10 倍。

第九条 贷款期限：具体根据贷款资金用途确定，但最长不超过5年。

第十条 贷款利率：本着“保本微利、让利于企、培植财源”

的原则，企业担保贷款实行优惠利率，鼓励商业银行对民贸民品生产、涉农等符合国家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执行基准利率。

第五章 贷款申请及操作程序

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与推荐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企业向所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县（区）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审核后，择优向市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提供推荐企业名单，开展银企项目对接。

第十二条 贷前调查与评估：市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，受理企业贷款申请，核实企业申请材料，联合开展贷前调查，考察企业经营情况，评估贷款风险，提出独立评审意见。对符合贷款条件的，办理贷款手续。

第十三条 贷款审批与发放：经办银行依据市担保公司出具的《放款通知书》和《股东会决议》，与市担保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与企业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办理放款手续，发放贷款，同时将贷款发放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。

第十四条 贷后管理与回收：贷款发放后，经办银行与市担保公司共同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加强贷后管理，确保资金流向明确。贷款到期前一个月，经办银行与市担保公司及县（区）工业管理部门启动催收程序，督促贷款企业按期归还贷

款。

第六章 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机制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（一）建立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。按照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建立市担保公司和商业银行的互利合作与风险分担机制。若发生贷款损失，先由贷款企业按程序清偿，无法清偿的部分由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按8：2比例按期清偿；担保基金对银行债权追偿不足部分履行代偿责任。

（二）建立贷款保证保险制度。探索贷款保证保险业务，确保信贷资金安全。当贷款企业因非故意原因不能偿还贷款时，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，代企业向银行偿还贷款。

（三）建立信用记录备案和稽查制度。对发现企业恶意逃废银行贷款和担保债务行为的，市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应会同执法部门采取措施，依法保护担保基金和信贷资金不受损失。同时，将该企业纳入“企业管理黑名单”，向全区通报，5年内不再受理其贷款业务，并取消其今后3年内申请国家、自治区和市级工业扶持资金的资格。

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加强贷后管理。银监局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、业务指导职责。市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要定期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，跟

踪问效，确保担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加大督促检查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对获得贷款担保的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发现经营状况较差、人员变动频繁等有可能影响贷款偿还能力的，及时向市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反馈。

（三）严格基金管理。市担保公司对担保贷款基金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用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和工信部门的监管，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报送年度企业担保业务工作总结及相关统计报表。

第十七条 企业要诚实守信，依法经营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财务制度，着力发展壮大。同时，要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资金使用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2日起执行。

